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6月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谷红军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王川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迟国敬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南丽敏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苏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迟国敬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迟国敬先生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王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上述独立董事调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同意王启先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接替原迟国敬先生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职务，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